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30在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陈琼女士授权委托李登敏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登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新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4,732.9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资金、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及债务资金，建设工期为2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剩余募集资金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实施新技改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符合云南省 2020 年煤炭行业政策要求，能保证五一煤矿的持续经营，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抗原料波动、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抗风险的能力，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此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五一煤矿的剩余募集资金 5,975.62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82 万元）用于新技改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也于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